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章程，凡我會員，均應遵守。  
二、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  
三、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  
四、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  
五、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正路一二三號。  
六、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首要任務。  
七、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行生效。  
八、本會之修改，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  
九、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  
十、本會之其他事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某某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  
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  
第五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正路一二三號。  
第六條 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首要任務。  
第七條 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行生效。  
第八條 本會之修改，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  
第九條 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  
第十條 本會之其他事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對本會宗旨有共同利益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  
第十二條 申請加入本會者，須經現有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並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分為正式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  
第十四條 正式會員應繳納會費，並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贊助會員應繳納會費，並享有發言權。  
第十六條 榮譽會員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不繳納會費，並享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會員大會決議，得予以除名。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召集辦法，由本會章程規定。

附則：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